附件 7

福州市知识产权典型经验推广项目申报指南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强国战略，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的支撑作用，积极引导各类主体在国家知识产权行政保护、驰名商标培育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、转化运用及公共服务等关键领域争先创优，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与保护意识，加快构建具有福州特色的知识产权全链条生态体系，助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。根据《福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榕政办规〔2026〕11号），制定本指南。

一、工作周期

福州市知识产权典型经验推广项目每年申报一次。

二、扶持政策

《福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榕政办规〔2026〕11号）第十三条“推广知识产权典型经验，每项最高支持20万元。对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、知识产权行政保护、驰名商标保护等方面工作成效突出的单位，给予一次性支持20万元。对在数据知识产权登记、知识产权转化运用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等方面工作成效突出的单位，给予一次性支持10万元。同一单位每年只支持一次。”

三、申报主体

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、知识产权行政保护、驰名商标保护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、知识产权转化运用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等方

面工作成效突出，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文确认或表彰推广的单位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福州市知识产权典型经验推广项目申报表（附表 6）。

（二）申报单位主体资格证明材料。

（三）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文件。

（注：以上材料均须提供加盖公章的纸件及扫描件，材料一还需提供电子件，复印件应注明“经核对与原件一致无误”。）

五、申报规程

（一）单位申报。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发布项目申报通知，相关单位根据通知要求进行申报，将申报材料提交至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。

（二）审核公示。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并查询申报单位信用情况，确定拟奖励名单及金额，并进行社会公示，公示期 7 天。

（三）结果确定。拟奖励名单及金额提交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会议研究审议，由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发文确定奖励名单及金额，并做好资金发放事宜。

六、监督管理

（一）申报主体应提供真实的材料和凭证，如有弄虚作假者，一经查实，已发放的资助或奖励全数追回且 3 年内不予资助或奖励，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（二）申报单位须三年内（含三年）未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、经营异常名录（异常标注）和不存在国家企业

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等相关信息（已信用修复或移出的除外）且不得有涉黑涉恶情况。如遇信用、涉黑恶政策调整，按新政策执行。

（三）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工作纪律，严格审核标准，严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；因其个人原因造成相关工作不良后果的，依法追究相关责任。